校学发[2024]49号

**学生心理档案建设督查工作安排**

根据《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心理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发〔2023〕93号）、《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稿）》（校党发〔2023〕112号）和《关于建立健全学生心理档案的通知》（校学发〔2020〕65号）的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和心理健康档案建设督查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时 间**

5月6-10日

**二、地 点**

各二级学院会议室

**三、督查内容**

请各二级学院于5月6日前将心理异常关注对象呈报表交至心理中心，作为督查的依据，本次督查主要内容包括：

1、2021级校外实习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建设情况；

2、2022-2023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建设情况；

3、听取对心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加人员**

1、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齐宇 陈可人 钟声言 甘海平

2、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

**五、具体安排**

|  |  |  |
| --- | --- | --- |
| 督查时间 | 督查单位 | 参加人员 |
| 5月9日 14:30-16:00 | 护理本部 | 齐宇、陈可人 |
| 5月10日 09:00-10:30 | 护理河西 | 齐宇、陈可人 |
| 5月10日 10:30-11:15 | 临床河西 | 齐宇、钟声言 |
| 5月10日 14:30-16:00 | 医技学院 | 齐宇、钟声言 |
| 5月11日 14:30-15:30 | 临床本部 | 齐宇、甘海平 |
| 5月11日 09:00-10:30 | 医管学院 | 齐宇、甘海平 |

**六、督查反馈**

督查后，心理中心将在学生工作例会上，对各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和心理档案建设情况进行通报，督查结果应用于教学院（部）目标管理考核。

**学生工作处**

 **2024年4月25日**